

實行二民主義 肇固憲政基礎

臺灣省臺北縣雙溪鄉第十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雙溪鄉第十屆鄉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齡年	別名	籍貫	黨職	業歷	學歷							
2		林慶麟	十五歲	男	臺灣省北縣	中國民主黨員	第小委集院	雙溪國校、雙溪初級部畢							
		洪進益	十五歲	男	臺灣省北縣	中國民主黨公	美仁大學推廣部企管學	宜蘭農校高級部畢							
		號八二街利勝村溪雙鄉溪雙縣北臺			號八三路山中村和共鄉溪雙縣北臺										
		鋼。名吟義長華第小委集院 總億譽詩警北民12組，人十63 經聯會社中縣國次長文，屆期雙 理、長顧隊義帆全。宣黨議結溪中 福。問，間，福。問，間，福。問，間， 伯雙，消大協大縣組幹兼。北，縣議會 、溪雙防隊會代召事一北，縣議會實踐 海國溪隊督福初表集人、22區黨委會審查會 洋中林顧導隆選大會、委員會親三芳理。表員常召九研究 世家姓問，分代會、委員會親三芳理。表員常召九研究 界長宗。瑞會表代會中，、會親三芳理。表員常召九研究 正長會紹區事中，、會親三芳理。表員常召九研究	經歷：	五、召臺北縣議員兼財政審查人。 二、雙溪鄉民代表會主席。 三、雙溪鄉後備軍人輔導組長。 四、臺北縣商業會總幹事。 五、臺北縣議員兼財政審查人。	一、美國夏威夷大學推廣部企管學 二、輔仁大學推廣部企管學 三、輔仁大學推廣部企管學 四、輔仁大學推廣部企管學 五、輔仁大學推廣部企管學	一、雙溪國校、雙溪初級部畢 二、宜蘭農校高級部畢 三、雙溪國校、雙溪初級部畢 四、宜蘭農校高級部畢 五、宜蘭農校高級部畢	1		洪進益	十五歲	男	臺灣省北縣	中國民主黨公	美仁大學推廣部企管學	宜蘭農校高級部畢
(15)(14)(13)	(12)(11)(10)(9)	(8)(7)(6)	(5)(4)	(3)(2)(1)	來於二光，公取續開鄉設站及行駛臺北、瑞芳、經澳底、雙溪至宜蘭間	各位父老兄弟姊妹們：進益承蒙大家支持，已設立群體的規畫與推動，，									
福爭加重視合取請自規建道路早日鋪設本鄉排水系統，以利排水。	綜爭促全爭取自規建道路早日鋪設本鄉排水系統，以利排水。	梅繼續取開闢內挖隧道銜接一〇二線公路興建梅竹蹊大橋及完成拓寬雙澳公路。	爭取早日設立農村小建觀光遊憩區，並介引實業界來鄉設廠，，增加民衆就業機會	遼行三民主義樹立廉能政風，全心全力辦好鄉政。	鄉設校賣服務建加銀。十油燈九、雙、四分泰子北、瑞芳、經澳底、雙溪至宜蘭間	地方建設。茲將未來推動，，									
•財社農院體來規建道路早日鋪設本鄉排水系統，以利排水。	•爭取自規建道路早日鋪設本鄉排水系統，以利排水。	•爭取早日設立農村小建觀光遊憩區，並介引實業界來鄉設廠，，增加民衆就業機會	爭取早日設立農村小建觀光遊憩區，並介引實業界來鄉設廠，，增加民衆就業機會	•爭取早日設立農村小建觀光遊憩區，並介引實業界來鄉設廠，，增加民衆就業機會	•爭取早日設立農村小建觀光遊憩區，並介引實業界來鄉設廠，，增加民衆就業機會	•爭取早日設立農村小建觀光遊憩區，並介引實業界來鄉設廠，，增加民衆就業機會	•爭取早日設立農村小建觀光遊憩區，並介引實業界來鄉設廠，，增加民衆就業機會	•爭取早日設立農村小建觀光遊憩區，並介引實業界來鄉設廠，，增加民衆就業機會							
•興辦地，方公益事業，解決貧困，消滅貧窮，安定社會增進民衆廣泛	•照顧低收民衆，，輔導特產開發，，增加農民收入。	•另覓水資源，改善水質，確保民衆健康。	•充實醫療設備，增加醫護人員，提高醫療品質，儘速成爲	•爭取早日設立農村小建觀光遊憩區，並介引實業界來鄉設廠，，增加民衆就業機會	•爭取早日設立農村小建觀光遊憩區，並介引實業界來鄉設廠，，增加民衆就業機會	•爭取早日設立農村小建觀光遊憩區，並介引實業界來鄉設廠，，增加民衆就業機會	•爭取早日設立農村小建觀光遊憩區，並介引實業界來鄉設廠，，增加民衆就業機會	•爭取早日設立農村小建觀光遊憩區，並介引實業界來鄉設廠，，增加民衆就業機會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至下午五時止。
四、各處事務所支文、三者各人簽名、蓋章、按指印、加蓋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一日

住六個月以上者，爲鄉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1.投票地點（請參閱本選舉區縣議員選舉公報）

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印發票人。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勸

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搬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上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指登投入票函，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或損毀，依選舉罷

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號次相片姓名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